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重大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一年十月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会后重大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已经 201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1 年第 165 次会议审核通过。

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及《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的规定，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永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永高股份通过发审委审核后之后（以下简称“会后期间”）发生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事项（以下简称“会后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永高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本所律师已经在 2010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 2011 年 1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8 日、2011 年 7 月 19 日、201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说明了广东永高历史占用土地以及解决上述历史占用土地的“三旧”改造审批进展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永高在会后期间内就解决历史占用土地的“三旧”改造审批取得如下进展：

（1）2011 年 7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审批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请示》，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会办意见。

（2）2011 年 8 月 5 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粤地政[2011]6 号），同意广州市人民政府上报的广东永高“三旧”方案，要求广州市按照粤府[2009]78 号文的意见办理供地手续，具体项目供地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3）2011 年 10 月 14 日，广东永高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订立

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4-2011-000009），约定由广东永高受让位于花都区新华街马溪村东秀路地段面积约 62,58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为 8,085,336 元（折合每平方米 129.2 元）。广东永高应当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土地出让金。根据合同约定，合同项下宗地总面积为 67,478 平方米（101.22 亩），其中出让宗地面积 62,580 平方米，其余 4,898 平方米为双方约定的在合同项下用地范围内代征道路，该 4,898 平方米宗地将无偿移交有关部门实施建设。

二、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会后期间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的情形。具体情况为：

1、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份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1）3-1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在会后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在会后期间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在会后期间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发行人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会后期间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在会后期间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在会后期间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业务的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在会后期间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未进行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在会后期间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在会后期间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在会后期间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在会后期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在会后期间的主要财产、股权在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在会后期间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在会后期间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法律事项。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意见》（穗府[2009]56号）等“三旧”改造政策文件规定及具体工作流程，结合目前广东永高“三旧”改造方案审批进展，参照广东省“三旧”改造的具体实例，广东永高一期土地中101.22亩的“三旧”改造方案已经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以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的批复同意，并最终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广东永高进一步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即可依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权属证书。广东永高历史上存在的历史占用土地行为将通过“三旧”改造措施得以解决，该历史占用土地事项不会对广东永高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永高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自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发审委审核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的情形。同时，本所律师对所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会后重大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田丰

负责人：吕秉虹

徐伟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lawyers: 沈田丰 (Shen Tianfeng) and 徐伟民 (Xu Weimin).